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郁婷
電話：(02)7736-5891
電子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39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4年4月10日局影(推)第1143001555號函
(A09000000E_1140039819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「114年校園職安
扎根計畫」及鼓勵參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4年4月10日局影(推)字第1143001555號函辦理，檢附供參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該局與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合作辦理，結合具實務經驗之業師，導入影視相關教學課程（如畢業製作、影視實作課程等），以提升校園影視教學現場之職業安全意識。
- 三、計畫辦理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3月至10月。
 - (二)內容：校園學生講座（依學校洽談時間辦理）及教師工作坊（預定暑期線上辦理）。
 - (三)對象：影視相關科系學生、教師、助教及行政人員。
 - (四)課程涵蓋：片場工作樣態、職場倫理、拍攝作業安全、勞動條件、職災保險、性騷擾防治、性平三法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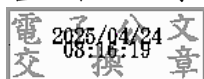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洽詢電話：(02)2788-8782，分機422、420，曾小姐、王小姐。

四、請各校踴躍參與，並視教學或推廣需要，自行洽談合作事宜；另可規劃辦理職安主題講座，運用社群媒體推廣拍攝安全觀念，以強化師生對影視風險與職業安全之認識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